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 342/E250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嚴格監察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的遵守情況，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，互相配合，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。

在輸入外地僱員政策上，本局一直貫徹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原則，確保本地僱員的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，外地僱員僅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，而外地僱員僅可從事獲批准從事的職務。在此重申，現時並沒有任何外地僱員獲批准從事駕駛車輛的司機工作，為此，僱主絕不可安排外地僱員從事司機職務。倘僱主違反有關規定，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，對涉及的每一名僱員，會被科處 5,000 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款；僱主的聘用許可亦可能會被廢止，並可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。

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，一直與治安警察局等權限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，各司其職及按照自身的權限，對有關違法行為進行打擊。於 2018 年，本局進行打擊非法工作的獨立巡查及聯合其他權限部門巡查共 341 次，較 2017 年 249 次增加 92 次。另外，當治安警察局在道路截查車輛時，發現涉及非法工作的情況，會轉交本局進行跟進調查，倘證實存有違反法例的情況，本局必定依法向違法者作出處罰。

根據本局資料顯示，2018 年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(包括過職、過界、自僱及黑工)而被本局行政處罰合共 94 人次(包括僱主實體 87 人次及非居民 7 人次)，涉及處罰金額共 74 萬澳門元，佔整體非法工作處罰人次 11%；而本局遵照法律原則，因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、行為人的過錯，以及在僱員受違法行為損害的情況等因素，向 6 個違法實體科處附加處罰，包括廢止 8 名外地僱員的聘用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許可，並剝奪其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一年不等。

另一方面，為完善和加強相關監察、執法，以及法律宣導等工作，本局會持續與治安警察局保持溝通和合作，不斷檢視現行聯絡及溝通機制，並向外地僱員及僱主加強法律宣導工作，讓勞資雙方識法守法。

至於近期有關“過職”司機的社會事件，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事件，本局正檢視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所訂的行政處罰是否存在調升空間，又或增設累犯規定，以及處罰規定能否增設加重情節等等，以增強法律的阻嚇性。在檢討的過程中，本局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分析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